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华顿经济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顿经济研究院”）、上海海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投资”）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顿经济管理咨询事务所

企业名称：上海华顿经济管理咨询事务所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沈晗跃（现名：沈晗耀）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5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秀山路14号

经营范围：经济管理咨询、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

术交流策划，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顿经济研究院，前身为上海经济发展研究所，是经原上海市市长汪道涵同志提议，上海市政府领导同意，并经有关机构批准，创立的中国首家对区域经济、宏观经济和企业发展进行全方位研究、咨询和培训的综合性科研机构。自 2001 年起华顿经济研究院推出了以利润总额排序的“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排行榜”，并已连续十六年成功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华顿经济研究院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海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海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福楠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58I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设计；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酒店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美投资是一家从事科技投资、科创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集团公司，该公司以“第四产业园”（科创园）为核心全流程开发模式-----涵盖从前期融资到园区设计、土地开发、项目引进孵化到服务平台建设等，与上海市科委、上海科创集团、浦东科创集团、张江管委会、杨浦科创等战略合作方资源紧密对接，与上海市近百家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基地深度合作，通过资源合作，探索新型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

海美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华顿经济管理咨询事务所

乙方：上海海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与原则

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各方发挥各自的品牌优势、各类资质资源、以及专家技术团队优势，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生态城市、理想城市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各类产业园区与特色小镇建设。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专业与技术合作

甲乙丙三方承认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展开专业与技术合作。在合作领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丙方为甲方产业园、科技园及产业转移等相关项目的合作方；同样，在同等条件下，就上述项目乙丙方优先选择甲方为乙丙方提供专业咨询与研究合作方。

2、商务合作

甲方根据自身及其服务领域的需要，邀请乙丙方共同参与有关项目的投标，乙丙方针对甲方服务领域和重点客户，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助甲方以及下属分子公司、关联企业加强市场拓展；三方在市场宣传方面密切合作，在各自熟悉的行业和领域内加强对对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宣传；三方合作可采取联合攻关、联合投标或者项目总包、分包的方式加强商务合作，具体合作形式由三方友好协商确定。

3、资本合作

甲乙丙三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充分协商沟通成立合资公司推进项目等）的成立，促进资本层面合作水平不断提升。

4、人才培养

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探索各方的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根据

技术发展及项目需求，各方协商不定期派遣技术、商务人员前往对方企业学习、培训。具体由三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二年。三方将在合作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前就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诚意审查，如三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各自的品牌优势、各类资质资源以及专家技术团队优势，共同推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生态城市、理想城市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各类产业园区与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开发区（新城）服务专家”的品牌影响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